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立法會CB(4)1559/20-21(01)號文件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CMAB S/F(1)/1/1 to E4/1
電話 Tel No : 2810 2333
傳真 Faxline : 2524 7437

電郵 (dcyh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4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何先生：

關於《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的補充資料

就謝偉銓議員於 9 月 2 日的函件，以及委員於 9 月 3 日第二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2. 《2021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必須充分體現經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國徽法》）的規定、原則和精神，同時兼顧香港特區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及實際情況。

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禮儀的條文

3. 為反映經修正的《國旗法》第十四條有關升國旗儀式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在《國旗及國徽條例》（《條例》）加入第 4A 條，訂明參與或出席升國旗儀式的人當守的禮儀。我們參考了經修正的《國旗法》內對相關規定並無設有罰則的安排，以及《國歌條例》第 4 條有關奏唱國歌的禮儀的條文，建議新增的第 4A 條屬指引性條文，並無罰則。儘管指引性條文並無罰則，如任何人違反修訂後的《條例》第 7 條有關保護國旗、國徽的條文，即公開及故意

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最高可判處第五級罰款及監禁三年。

4. 《條例草案》的原意及重點，是使市民尊重作為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及國徽，我們相信社會就「尊重」一詞有基本的理解和共識。就第 4A 條中「並無損害國旗尊嚴的行為」的定義，如其他法例一樣，可用常理及一般涵義予以解釋。

製造國旗及國徽

5. 經修正的《國旗法》刪除了有關國旗由中央指定企業製造的規定。故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5(1)條，以反映最新規定。

6. 根據《條例》第 5(2)、5(3)條，國旗及國徽必須按照《條例》附表 1、2 所列規格製造。如任何人並非按照《條例》的規定製造國旗或國徽，律政司司長可根據《條例》第 5(4)條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及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沒收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根據《條例》第 5(5)條，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是有充分根據的，可發出上述禁制令，並命令將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沒收並歸予特區政府。至於個別行為是否觸犯《條例》，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及證據而定，不能一概而論。

禁止將國旗、國徽作某些用途

7. 經修正的《國旗法》第二十條，及經修正的《國徽法》第十三條，訂明國旗、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商業廣告等情形。故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第 6(1)、6(2)條，以反映最新規定。由於商業廣告是商業活動的具體形式，以營利為目的，因此，在商業廣告中使用代表國家象徵和標誌的國旗和國徽，有損國旗和國徽的莊嚴性。至於不以營利為目的的廣告，如公益廣告，則不受經修訂後的《條例》第 6(1)、6(2)條禁止。另外，《條例草案》沒有禁止國旗或其圖案使用於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8. 就《條例》第 6(1)(c)條，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2)條作出規定，非經事先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換言之，任何人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只要不涉及行政長官在規定中所列明的情況，便無需提出申請。而在此等情況下，即使是在漁船或私人建築物等私人地方懸掛國旗作展示而非作出或行使有關行業、職業或專業的用途，也無需申請。至於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向行政署提出，詳情已載於政府總部禮賓處網頁。任何團體或人士如欲查詢有關使用國旗、國徽或其圖案事宜，歡迎向政府總部禮賓處提出；至於涉及學校的查詢，可直接聯絡教育局。

侮辱國旗及國徽的條文

9. 《條例草案》在《條例》第 7 條加入「侮辱」的定義，旨在訂明「侮辱」一詞在有關條文中，專指損害國旗或國徽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為法庭準確詮釋該詞的涵義，提供清晰的基礎。有關做法與《國歌條例》第 7 條關於侮辱國歌的條文一致。

教育事宜

10. 《條例草案》新增第 7A(1)(b) 條，訂明教育局局長須就有關學校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事宜，向指明學校發出指示。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教育局會按現行機制，就學校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向全港中小學（包括國際學校）及幼稚園發出指引，以便學校落實有關要求。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相關資源和支援，包括為公營學校裝設旗杆，而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亦已獲提供一筆過 3,000 元的津貼，以購買國旗及可移動式旗杆。專上院校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第 7A (2) 條，專上院校須就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參照教育局發給學校的指示。就此，教育局向學校發出指引後，會按現行與專上院校溝通的機制，提醒它們作出相關安排。

11. 學校有責任教育學生國旗升掛和使用的規範，以及參加升國旗儀式的禮儀。如有學生出現不尊重國旗的行為，學校應按校本情況及一貫的訓育及輔導安排處理。

國旗及區旗下半旗事宜

12. 《條例》附表 3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 4 分別訂明國旗和區旗下半旗的情況。根據現行《條例》附表 3 和《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 4，中央人民政府知會行政長官，謂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可以下半旗誌哀。此外，根據《區旗及區徽條例》附表 4，發生特別重大傷亡的不幸事件或者嚴重自然災害造成重大傷亡時，如行政長官認為適宜下半旗，可以下半旗誌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瑋琦  代行)

2021 年 9 月 17 日

副本送： 教育局局長
(經辦人：陳慕顏女士)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彭士印先生
李名峰先生)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曾展光先生)